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 852-2180 9928
Web Site : www.doj.gov.hk

本司編號 Our Ref.: LP 19/00/3C Pt. 54

來函編號 Your Ref.: CB2/BC/9/08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226

傳真： 2185 7845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經：署理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先生)

馬女士：

**《仲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9月20日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審議立法會 CB(2)2086/09-10(01)號文件載列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修正案擬稿”)的修訂本，並對條例草案第 60(5)條中文文本的草擬方式提出若干建議。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委員在席上提出的意見。下文會闡述政府當局就第 60(5)條作出的回應，並載列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24(1)條及附表 1《貿法委示範法》第 11(4)(c)條中“委托”一詞新建議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 60(5)條

2. 委員在會上提出多項建議，尋求進一步改善修正案擬稿所建議的條例草案第 60(5)條的中文文本。經會上討論後，委員認為助理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以下建議(“顧問版本”)可予接受，而政府當局亦可對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飾—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作出使該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的命令時，按該仲裁庭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

3. 政府當局考慮過顧問版本，並參考委員在會上的討論，現建議採用以下經輕微修訂的顧問版本，使條文更為簡潔，同時亦不影響其法律效力—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作出使該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的命令時，完全或局部如此停止有效。”。

條例草案第 24(1)條及附表 1

4.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修正案擬稿再加入一項技術性的輕微修訂，即刪去在條例草案第 24(1)條和附表 1《貿法委示範法》第 11(4)(c)條中的“委托”而代以“委託”。

建議的未來路向

5. 政府當局建議在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時，動議經進一步修訂的修正案。整份經進一步修訂的修正案擬稿的中英文文本現載於附件 A。謹請告知載於附件 A 的經進一步修訂的修正案擬稿是否獲得法案委員會委員接受。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打算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李天恩

連附件

2010 年 10 月 6 日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a) 在“臨時措施”的定義中，刪去“保護”而代以“保全”。
- (b) 在“應訴人”的定義中，刪去“應訴”而代以“被申請”。
- 8(2) 在“第 2 條”之後加入“(第 2(5)條除外)”。
- 13(3) 在“第”之後加入“23(3)、”。
- 18(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 —
- (i) 為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 (ii) 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款所提述的裁決，
- 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 20(3) 刪去“及(2)”。
- 24(1) 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委托”而代以“委託”；
 - (b) 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
- 32(1)(a) 刪去“書面協議”而代以“仲裁協議”。
- 32(3) 刪去兩度出現的“書面協議”而代以“仲裁協議”。
- 5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最終命令”而代以“最後敦促令”。
- 53(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最終命令”而代以“最後敦促令”。
- 54(2)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仲裁庭可委任評估人員，以在技術事宜上協助該仲裁庭，並可容許任何該等評估人員出席該程序；及”。
- 54(2)(b) 刪去“專家、法律顧問或”。

55

(a) 刪去第(3)款。

(b) 加入 —

“(6) 《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是指任何仲裁程序。”。

60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規定該命令在仲裁庭作出使該命令完全或局部停止有效的命令時，按該仲裁庭命令停止有效。”。

7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不影響第74(1)及(2)條的原則下，如各方已協議仲裁程序的費用由法院評定，則除非仲裁庭在裁決中另有指示，否則該裁決即當作已包括仲裁庭的以下指示 —

(a) 仲裁程序的費用(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由法院評定；而

(b) 該等費用按法院能據以判給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任何基準支付。”。

77(3)(b)(ii)

刪去“專家、法律顧問或”。

86(2)(a)

在“該裁決”之前加入“根據香港法律，”。

90(1) 在“行政長官”之後加入“會同行政會議”。

98 在“任何時間，”之後加入“根據當時有效的《舊有條例》”。

新條文 加入 —

“100A. 根據第 100 條自動適用的供選用的條文當作適用於香港建造分判個案

(1) 如 —

- (a) 某建造合約內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而根據第 100(a)或(b)條，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該仲裁協議；
- (b) 根據該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的工程”），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分判合約”）分判予任何人；及
- (c) 該分判合約亦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則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的所有條文亦適用於該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2) 除非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是第 100(a)或(b)條所提述的仲裁協議，否則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

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 —

(i)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

(ii) 該人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
或

(B) 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

(iii) 該人 —

(A) 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

(B) 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b) 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而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或

(c) 根據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的有關的工程有相當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履行的。

(3) 如 —

(a) 根據第(1)款，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分判各方的仲裁協議；

(b) 根據有關的分判合約而分判予某人

的有關的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根據另一建造合約(“再分判合約”)
再分判予另一人；及

(c) 該再分判合約亦包括了第 19 條所提
述的任何形式的仲裁協議，

則在第(2)款的規限下，第(1)款具有效力，而除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 2 的所有條文適用於如此包括在
該再分判合約內的仲裁協議，猶如該再分判合約是第
(1)款所指的分判合約一樣。

(4) 在本條中 —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建造業議
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合約”(construction contract)具有《建造業議會
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
義。”。

101 在“則第 100”之後加入“及 100A”。

101(b)(i) 在“100”之後加入“或 100A”。

103 加入 —

“(3) 在本條中，“調解員”(mediator)指根
據第 32 條委任的或第 33 條所提述的調解員。”。

104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在本條中 —
“委任”(appoint)包括提名和指定；

“調解員”(mediator)的涵義與第 10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而“調解程序”(mediation proceedings)須據此解釋。”。

附表 1 第 1(4)(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准”而代以“為準”。

附表 1 第 11(4)(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委托”而代以“委託”。

附表 1 第 11(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交托”而代以“交託”。

附表 2 在“及 101 條]”之前加入“、100A”。

附表 2 第 7(9)條 在“命令”之後加入“、指示”。

附表 4 加入 —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

34A. 修訂附表

(1)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341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波斯尼亞 — 黑塞哥維那”而代以“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2)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哈撒克”而代以“哈薩克斯坦”。

(3)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朝鮮共和國”而代以“大韓民國”。

(4)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馬其頓，前南斯拉

夫共和國”而代以“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

(5)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荷蘭（包括荷屬西印度群島及蘇里南）”而代以“荷蘭（包括荷屬安的列斯群島）”。

(6)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斯洛伐克共和國”而代以“斯洛伐克”。

(7)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而代以“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8)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聯合王國（包括伯利茲、百慕達群島、開曼群島、直布羅陀、耿濟島及萌島）”而代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包括澤西、開曼群島、百慕大、直布羅陀、格恩西及馬恩島）”。

(9)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委內瑞拉”而代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10)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Vietnam”而代以“Viet Nam”。

(11)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南斯拉夫”。

(1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丹麥（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而代以“丹麥（包括法羅群島及格陵蘭島）”。

(13)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文萊”而代以“文萊達魯薩蘭國”。

(14)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尼

日尼亞”而代以“尼日利亞”。

(15)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吉爾吉斯”而代以“吉爾吉斯斯坦”。

(16)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多米尼加”而代以“多米尼克”。

(17)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安提瓜及巴布達”而代以“安提瓜和巴布達”。

(18)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沙地阿拉伯”而代以“沙特阿拉伯”。

(19)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孟加拉”而代以“孟加拉國”。

(20)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法國”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前加入“所有”。

(21)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美利堅合眾國”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前加入“所有”。

(22)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特立尼達及多巴哥”而代以“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23) 附表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與“澳大利亞”有關的記項中，在“領土”之後加入“，巴布亞新畿內亞除外”。

(24)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巴西

巴哈馬

牙買加

尼加拉瓜

尼泊爾
卡塔爾
加蓬
多米尼加共和國
冰島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利比里亞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曼
阿富汗
阿爾巴尼亞
阿塞拜疆
洪都拉斯
馬耳他
馬紹爾群島
庫克群島
莫桑比克
黑山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塞爾維亞共和國
黎巴嫩
摩爾多瓦共和國
盧旺達
贊比亞” 。”。

附表 4 加入 —

“38A.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所作的決定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 “6(2)” 而代以 “8(2)”。”。

附表 4，第 39 條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附表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ss. 6 & 8]” 而代以 “[rules 6 & 8]”。”。

附表 4，第 56(a) 條 刪去 “55(2) and (3)” 而代以 “55(2) and (6)”。

#358129